



澳門珠海社團聯合總會聯營卡之推廣條款

● **積分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2. 憑澳門國際銀行(「本行」)發行之澳門珠海社團聯合總會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進行中國內地餐飲消費(「合資格交易」)享受 3 倍積分回贈優惠，其他日常消費享受 1.5 倍積分回贈優惠(不適用於中國內地消費交易)。其中餐飲商戶之認定依該商戶登記之行業代碼(包括 5811、5812、5813、5814)為基準，而合資格交易不包含於百貨公司、酒店、賭場、電影院、商場、美食街等設立之餐廳或速食店等非餐飲行業代碼之商店，及已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任何被發現為舞弊或欺詐的交易。
3. 中國內地餐飲消費 3 倍積分獎賞以每月之結單結算日(下稱「每月」)計算，每月積分獎賞上限為 10,000 分。持卡人獲贈之積分將下期月結單內顯示，主卡及附屬卡簽賬及回贈將獨立計算，所獲贈之積分獎賞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準，持卡人不得異議。
4. 積分回贈時，客戶之賬戶必須維持有效及狀況必須良好，亦不可涉及任何虛假交易。如客戶於回贈後取消有關交易，本行有權從客戶之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該簽賬回贈之積分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5. 本計劃受本行「積分換領優惠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自選服務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本計劃只適用於澳門國際銀行(「本行」)發行之澳門珠海社團聯合總會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
2. 申請「自動轉賬繳付卡數」送 5,000 積分：持卡人綁定本行儲蓄或往來賬戶為合資格信用卡的三個幣種賬戶辦理自動轉賬支付信用卡款項服務，可額外享 5,000 信用卡積分(「獎賞 1」)。
3. 申請「自助櫃員機功能」送 MOP50 現金回贈：持卡人憑合資格信用卡綁定本行儲蓄或往來賬戶作自助櫃員機功能(即「借記卡」)用途，可額外享 MOP50 現金回贈(「獎賞 2」)。
4. 每位持卡人只可以獲贈獎賞 1 及 2 各一次。獎賞於成功辦理後一個月後回贈至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
5. 若獲發獎賞之合資格持卡人於一年內取消其任一自選服務(儲蓄或往來賬戶及合資格信用卡失效情況除外)，本行有權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合資格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是次獲贈的獎賞。
6. 本行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